

銀行業導入 IFRS 實務探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專業服務團隊

江美艷會計師

IFRS 產業便利貼－銀行業

- ✓ 放款及應收款與資產減損
- ✓ IFRS 9 對銀行可能產生之影響
- ✓ 收入認列議題
- ✓ IFRS 7 與新巴塞爾協定(Basel II)之關聯

在一連串由華爾街市場開啟的金融風暴中，全球資本市場與經濟情況改變的同時，至今銀行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與困境。基於銀行的特殊行業性質，使銀行較其他產業更受各界專家學者、投資人、乃至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的注目。這些報表使用者希冀銀行能提供大眾更透明、更有效率及更能反映交易經濟實質的財務報表，俾對其進行投資決策時產生更大的效益。

我國規定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自 2013 年起全面採用 IFRSs，就銀行業導入 IFRSs 而言，可能產生之議題首要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之資產減損

現行作法下，銀行針對放款及應收款的評價方式係依照銀行局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評估並提列備抵呆帳，惟自 2011 年起，銀行必須以個別及群組觀念來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損而提列損失，此項作法亦等同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IAS 39)之規定。

對銀行而言，最大影響在於銀行逾期放款中心或授信審查中心等部門必須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定期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該等部門必須先考量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重大放款及應收款已發生減損之事實後，再考量相關回收金額以決定是否提列損失。若個別重大資產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個別資產納入一組相似信用風險之組合資產中評估是否有減損。

其衍生之問題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如何評估減損？

(1) 客觀證據之取得：

所謂客觀證據可能存在多種資訊，例如：發生顯著困難、發生違約情事、債務協商、紓困等等情形，故銀行放款作業中心或逾催中心應定期更新授信戶或逾期戶之財務狀況、產業背景、經濟情勢等資訊。然相關部門在考量客觀證據時，若單一事件無法辨別是否有減損之證據時，應就數項事件的綜合影響來判斷該放款及應收款是否有減損之事實。在客觀證據之取得與判斷上，銀行除可藉由信評公司、聯徵中心、公開資訊網站上定期獲取授信戶之相關資訊外，抑或須定期拜訪授信戶以即時了解公司最新發展。

(2) 原始有效利率：

就放款及應收款而言，其減損之評估應以原始有效利率衡量。惟會計部門、資訊部門及放款作業中心等相關部門應及早討論並尋求專業協助以釐清所謂有效利率之組成因子、如何計算有效利率(若涉及浮動利率或交易成本改變)、作業系統如何修正以計算資產減損後之利息收入等議題。另於計算有效利率時，須特別留意應計入之交易成本，例如：各項手續費、佣金費用、規費、鑑價費、向聯徵中心查詢授信戶信用狀況之查詢費等等，惟不包括銀行內部產生之交易成本。

2. 個別資產未減損時，如何納入一組信用風險相似之資產組合？

(1) 組合之歸類：

除眾所皆知之企金有擔、企金無擔、消金有擔、消金無擔外，雖說 IAS 39 之已發生減損情形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關心之未來預期損失有所差異，然銀行或可參照 Basel II 之類似估計流程，將債權依信用等級適當歸類後，藉由模型對各組合之減損率、回收率等參數進行減損之估計，再減除相對應之暴險部位後得知減損金額。

(2) 相似信用風險之判斷：

相似信用風險組合部分，除考量授信戶信用評等分類外，就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方面，宜就各業務區分其投資組合，例如考量相同產業、地區性或地緣性、相同職業性質等。畢竟信用卡持卡人係屬各行各業及各區域性的群組，銀行或

可依據對信用卡持卡人的消費分析、繳款習慣區分其信用風險，以對信用卡群組進行資產減損評估。

惟 IASB 於 2009 年第四季發布「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及減損」草案，擬以預期損失模型代替現行之已發生損失模型，雖與 Basel II 之預期損失模型雷同，但兩者對預期損失之定義與相關模型內容並不一致。因該草案之提議所涉及影響層面過大，各界尚在密切關注中。

[釋例一]重大會計政策揭露(未提前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暨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其個別金融資產或群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損失，本集團依據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算之現值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依據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及非屬個別重大之個別或群組資產而進行評估。決定群組金融資產之損失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依其類似風險特性歸類，此等群組組合之未來現金流量係依據合約現金流量及具類似風險特性資產歷史損失經驗估計之。歷史損失經驗係依據可觀察之參數而調整以反應現時狀況。.....

[資料來源：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2009 annual report]

IFRS 9「金融工具」對銀行可能產生之影響

1. 建立企業業務模式：

適用 IFRS 9 後，為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銀行必須以投資組合層級或業務單位層級決定其業務模式。因 IFRS 9 指出，企業可能採不同業務模式來管理各單位持有之金融資產，故銀行可依其業務組織之劃分建立不同業務模式，例如：債券科持有債券之目的為賺取價差；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持有債券之目的為賺取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在此兩者情形下，雖均持有債券，惟兩個部門之業務模式並不相同，故其分類亦有所別。

2. 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因適用 IFRS 9 在計算資本適足率時，可能會因金融資產之歸類不同而造成不同結果之資本適足率。舉例而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在現行會計準則下，其未

實現評價利益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計入第二類資本，在適用 IFRS 9 之後，倘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未實現利益列入當期損益，則原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可能將與現行作法下產生差異，而影響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3. 慣例交易適用：

IFRSs 規範對同一類金融資產須採用相同之慣例交易(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惟對銀行業而言，目前實務上作法係持有之債券採交割日會計處理，而權益投資(如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倘適用 IFRS 9 之後，若原採交割日會計處理之金融資產與採交易日會計之股票一同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兩者之會計處理需一致。其所產生的問題是債券交割系統是否須修正以配合交易日會計處理？是否已商請與主管機關討論？若須修正系統，該等修正所產生之成本是否已在銀行考量範圍中？

4. 系統作業成本增加：針對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銀行必須修正系統以配合相關之會計作業及後續產生之衡量問題。銀行須仔細思量其系統中原始檔案資料如何保存、轉換過程如何針對新的衡量分類進行測試、如何建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等等相關作業成本。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對銀行而言影響層面較大，故建議銀行財務部或其他投資部門擬向其他金融機構購入混合工具投資時，應事先與會計部門、資訊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討論其金融資產分類所造成之會計處理是否影響部門績效或是否有其他管理上的考量；並應及早與相關部門併同專家一同檢視目前銀行所持有或擬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應歸屬之種類。

收入認列議題

(1) 利息收入之認列

現行作法下，銀行業針對催收款之利息對內係停止計息，故銀行業財務報表的利息收入並不包括催收款之利息收入。惟依照 IAS 39 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第三次修正之規範，減損後之資產亦須於後續認列利息收入。對銀行業而言，此部分應屬系統層面上的議題，畢竟在銀行業自動化作業系統下，必須藉由系統之設定(欄位之增減、有效利率之程式修正等)協助計算已減損資產之利息收入。

[釋例二]重大會計政策揭露(未提前適用 IFRS 9)

淨利息收益

.....付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息收益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有效利息法為計算金

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方法，...

已發生減損之資產...，資產之利息係依照衡量減損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採用之折現率計算。.....

[資料來源：Deutsche Bank 2009 annual report]

(2) 手續費收入認列

以往銀行業針對各作業產生之手續費大多係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惟在適用 IFRSs 時，必須仔細考量手續費是否得於當期認列或應遞延？該手續費是否屬交易成本之一環？例如：銀行承作保證所收取之保證手續費，應遞延至交易完成始認列收入；另銀行針對放款所收取之 up-front fee(手續費)應視為交易成本，應以利息法攤提。故銀行業可藉由導入 IFRSs 過程中再次檢視其手續費之認列是否允當。

(3) 客戶忠誠計畫

對銀行業而言，為使銀行客戶對銀行產生忠誠度，紛紛設計不同產品或獎勵方式以獎勵客戶。雖說該等紅利積點之金額對銀行收入認列而言非屬重大，然在 IFRSs 下紅利積點之作法與我國現行作法不同，銀行應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特別留意此差異處理。

在 IFRSs 適用後，銀行因信用卡業務所給與之紅利積點，係屬多元要素交易，故於收入認列時，須將點數部分自其他收入組成部分(如手續費收入)區分出來；銀行應就點數部分，參照銀行客戶過往兌換紅利點數之機率，估計並遞延相對應之公允價值，俟客戶兌換紅利積點時方認列為收入。

惟信用卡中心、會計部門及資訊部門針對銀行旗下不同信用卡別業務所伴隨之紅利積點須考量：

1. 過往兌換之歷史經驗：銀行必須利用系統估計各種卡別紅利積點計畫過往兌換之歷史經驗。
2. 紅利點數公允價值：針對各項紅利點數必須建立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式，由於銀行之紅利積點除可兌換商品外，尚有與航空公司合作之里程兌換、飯店餐食兌換、機場接送兌換等等不同方式。銀行須整合考量不同卡別之兌換參數價值後，將其放入所建立之評價模式中估計點數之公允價值。
3. 點數效期：銀行於估計過往歷史兌換經驗及其公允價值時，亦須考量不同信用卡其紅利點數之有效期限。(現行銀行信用卡之紅利積點計畫多為兩年，但仍有少數卡別之紅利積點為終身有效，故銀行估計歷史兌換經驗時，應考量其效期；抑或於系統上將不同效期之紅利點數分別歸類，各自計算其兌換率。)

IFRS 7 揭露與 Basel II 之關聯

就銀行業而言，IFRS 7『金融工具：揭露』與 Basel II 第三支柱「市場紀律」有極密切之關聯，兩者皆強調銀行管理階層針對風險資訊揭露之重要性。第三支柱強調的是藉由強化銀行之揭露來加強市場紀律監督，故銀行須揭露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權益證券風險等資訊，該等資訊之揭露主要是為了確保市場參與者能更清楚了解銀行之風險政策及銀行資本之適足性。無獨有偶的是，IFRSs 除於 IFRS 7 規範金融工具之揭露外，亦於 IAS 1 規範資本管理之揭露，兩準則之結合可說與 Basel II 有異曲同工之妙。

惟就兩者而言，仍有其些微差異性存在，Basel II 並未強調揭露流動性風險之揭露，然在 IFRS 7 下，銀行必須就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剩餘期間及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到期分析，並揭露銀行對前項固有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政策，惟該等差異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28 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中亦有所規範(揭露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故銀行可將 IFRS 7 規範之揭露與現行 Basel II 第三支柱之揭露結合，適當調整後揭露於財務報表或投資人可藉由財務報表交互索引至其他報表(例如年報、管理報告等)，以減輕其作業負擔。

結語

綜上所述，為順利與 IFRSs 接軌，銀行除修正其系統外，亦須檢視與修改其相關會計科目、會計政策、福利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及流程，並加強各部門間之溝通協調與訓練。對銀行而言，系統之修正所涉及之影響層面最大，其系統程式修正後，尚需進行作業層面的測試，建議銀行應有較長時間與各作業部門包括會計部門一同進行使用者測試(user acceptance test)，及早發現可能產生之問題以減少系統正式上線後之修正成本。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這些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